

#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文件

国管审〔2021〕2号

---

## 关于发布和推广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 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根据《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国管审〔2021〕1号），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审委会）组织

开展了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共收到并受理企业申报材料 698 项。经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团体有关专家初审、预审和答辩，并在媒体进行公示后由全国审委会终审，有 237 项被审定为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其中一等成果 34 项、二等成果 203 项，现予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充分反映了各类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最新实践，集中体现了当前我国企业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与复杂系统工程管理、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服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与激励、促进双循环的物流与供应链建设、海外市场拓展与国际化经营、精益管理与全面风险控制、综合能源服务转型与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最新实践，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参考，为其他企业提供了可学习借鉴的成功经验，为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企业管理科学研究与教学提供了鲜活案例。

现就本届成果宣传推广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拟于 2022 年上半年适当时间组织召开“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会议将正式发布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并就当前企业管理创新热点话题展开研讨，组织成果推广交流。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希望有关单位参照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制订的奖励办法，对成果创造人员给予奖励。

三、各成果推荐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的要求，围绕当前企业改革与企业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积极开展专题性或区域性的成果交流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成果的示范作用。广大企业特别是成果创造企业，要结合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加强相互交流和借鉴，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

附件：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名单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审定委员会

